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申請「市長語文獎」特殊表現積分表

六年_____班

學生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政府機關獎狀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得12分	第4名、佳作得9分	第5名、入選得6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3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得8分	第4名、佳作得6分	第5名、入選得4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2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學校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民間獎狀，最高採計10分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9分	第2名、優等得7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6分	第4名、佳作得4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3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閱讀達人獎狀		小碩士每張1分;小博士每張2分，本項累計以7分為限： 1×()+2×()						
	布可星球等級證書		每等級1分，請至布可星球網站列印證書：等級()						
	圖書借閱排行獎狀		每張0.2分，本項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：0.2×()						
學校本位課程、成語會考等獎狀、投稿獎狀(今日東光、東光文采或各大報章雜誌稿件刊登證明)						每張0.5分： 0.5×()			
合計									

- 備註：一、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者，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 二、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文號(累計積分以10分為限)。
 三、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，經各班級任導師認核後，依細則附件三方式整理相關獎狀，並將正本、影本，分別以長尾夾夾妥，於112.5.1前送教務處參加遴選。
 四、已領取市長獎各獎項者，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(自治市幹部獎除外)。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「市長勵志獎」推薦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一、學生品行優良，足為同學之表率，且符合以下任一身份：

- 特教學生
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
- 其他特殊境遇者

二、具體服務行為或特殊才能優良表現條列式敘述

級任教師簽名：_____

三、檢附特殊才能優良表現獎狀或其他獎狀影本共_____張。(正本驗畢後歸還)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申請「市長科技獎」特殊表現積分表

六年_____班 學生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政府機關獎狀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得12分	第4名、佳作得9分	第5名、入選得6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3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得8分	第4名、佳作得6分	第5名、入選得4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2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	學校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民間獎狀，最高採計10分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9分	第2名、優等得7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6分	第4名、佳作得4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3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/2=()
	合計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者，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- 二、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文號(累計積分以10分為限)。
- 三、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，經各班級任導師認核後，依細則附件三方式整理相關獎狀，並將正本、影本，分別以長尾夾夾妥，於112.5.1前送教務處參加遴選。
- 四、已領取市長獎各獎項者，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(自治市幹部獎除外)。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申請「市長藝術獎」特殊表現積分表

六年_____班

學生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政府機關獎狀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得12分	第4名、佳作得9分	第5名、入選得6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3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得8分	第4名、佳作得6分	第5名、入選得4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2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	學校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民間獎狀，最高採計10分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9分	第2名、優等得7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6分	第4名、佳作得4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3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2=()
	書畫作品投稿獎狀(東光文采或各大報章雜誌稿件刊登證明)							每張0.5分： 0.5×()	
	合計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者，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- 二、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文號(累計積分以10分為限)。
- 三、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，經各班級任導師認核後，依細則附件三方式整理相關獎狀，並將正本、影本，分別以長尾夾夾妥，於112.5.1前送教務處參加遴選。
- 四、已領取市長獎各獎項者，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(自治市幹部獎除外)。

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申請「市長體育獎」特殊表現積分表

六年_____班

學生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政府機關獎狀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8分	第2名、優等得15分	第3名、甲等得12分	第4名、佳作得9分	第5名、入選得6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3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12分	第2名、優等得10分	第3名、甲等得8分	第4名、佳作得6分	第5名、入選得4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2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學校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民間獎狀，最高採計10分	國際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9分	第2名、優等得7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6分	第4名、佳作得4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3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全國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6分	第2名、優等得5分	第3名、甲等得4分	第4名、佳作得3分	第5名、入選得2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1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縣市比賽		第1名、特優得3分	第2名、優等得2.5分	第3名、甲等得2分	第4名、佳作得1.5分	第5名、入選得1分	第6名、優選(勝)得0.5分	得分小計
		個人獎狀數量							
		團體獎狀數量							() ² =()
	體適能檢測		金質獎 6分×()+銀質獎 4分×()+銅質獎 2分×()						
	合計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者，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- 二、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文號(累計積分以10分為限)。
- 三、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，經各班級任導師認核後，依細則附件三方式整理相關獎狀，並將正本、影本，分別以長尾夾夾妥，於112.5.1前送教務處參加遴選。
- 四、已領取市長獎各獎項者，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(自治市幹部獎除外)。